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滨海裕瑞化工 分公司（2000 吨/年 H 酸）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沂河西街		
	联系人	朱瑞孝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朱永德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朱瑞孝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01-22
	现场调查人员	朱永德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朱瑞孝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01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朱永德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盐酸、萘、硫酸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碳酸钠、甲醇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铁粉、粉末状 H 酸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</p> <p>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调制工、脱水工、碱熔工、萃取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(5) 严格要求脱硝工、调制工、还原工、一次压滤工、溶解工、二次压滤工、离析工、酸洗工、压滤工、脱水工、碱熔工、萃取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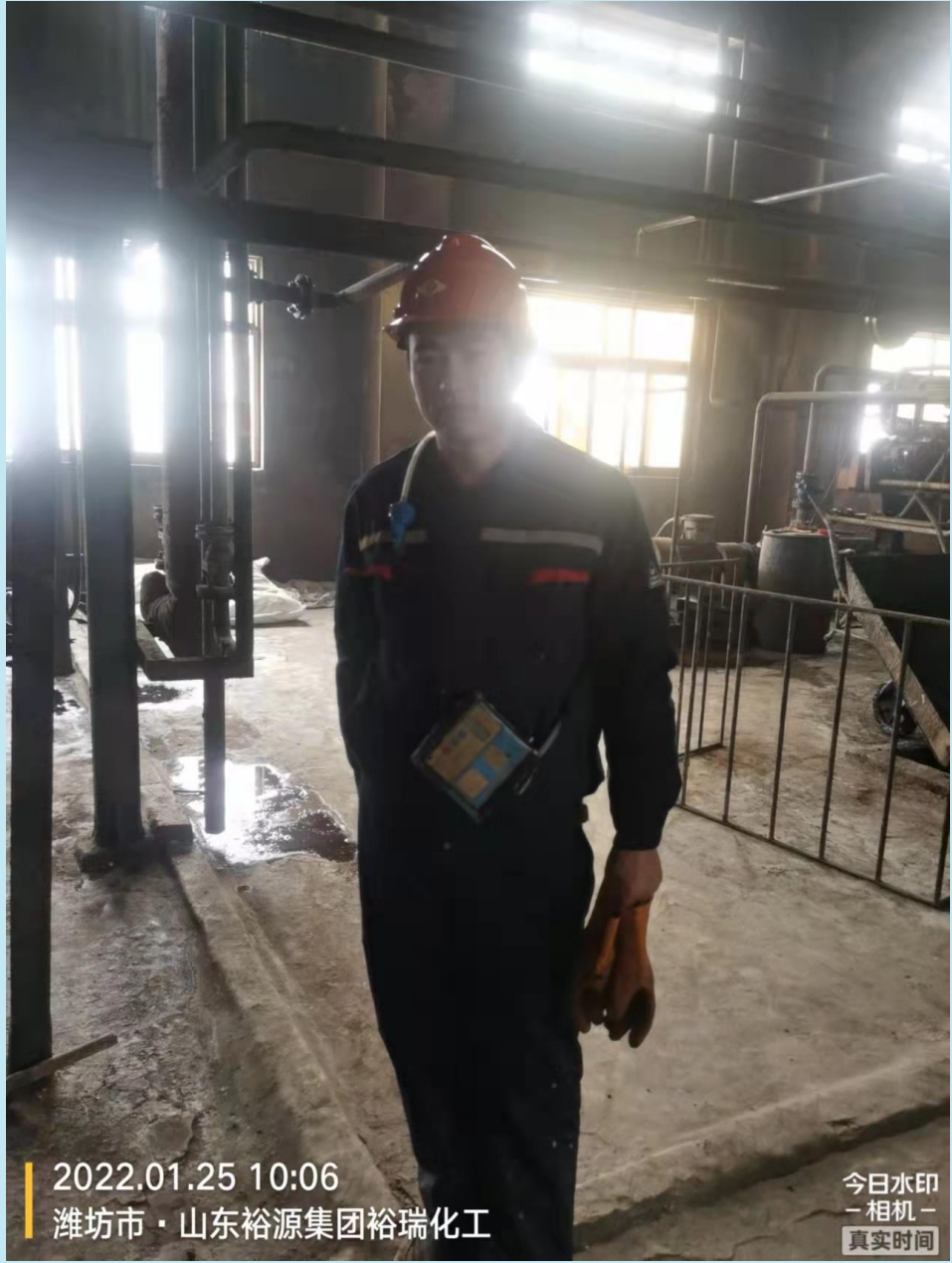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2022.01.25 10:09
潍坊市·山东裕源集团裕瑞化工

今日水印
-相机-
真实时间



2022.01.25 10:06
潍坊市·山东裕源集团裕瑞化工

今日水印
—相机—
真实时间